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关联交易关于碧桂园增资入股附属公司集宏投资及集远投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連交易
關於碧桂園增資入股附屬公司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8月1日，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簽署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碧桂園擬分別向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增資入股人民幣33,333,333元及人民幣33,333,333元，以合作開發太子灣項目。增資完成後，深圳碧桂園將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40%股權，中集產城將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60%股權，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將為中集產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碧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深圳碧桂園為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概述

本集團旗下產城業務板塊為了增強盈利水準，提高市場競爭力，合力打造優質項目，擬通過碧桂園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碧桂園分別增資入股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人民幣33,333,333元及人民幣33,333,333元，以合作開發太子灣項目土地（「**本次增資及合作**」）。為此，於2019年8月1日，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就本次增資及合作簽訂了合作協議。本次增資及合作完成後，深圳碧桂園將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40%股權，中集產城將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60%股權，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將為中集產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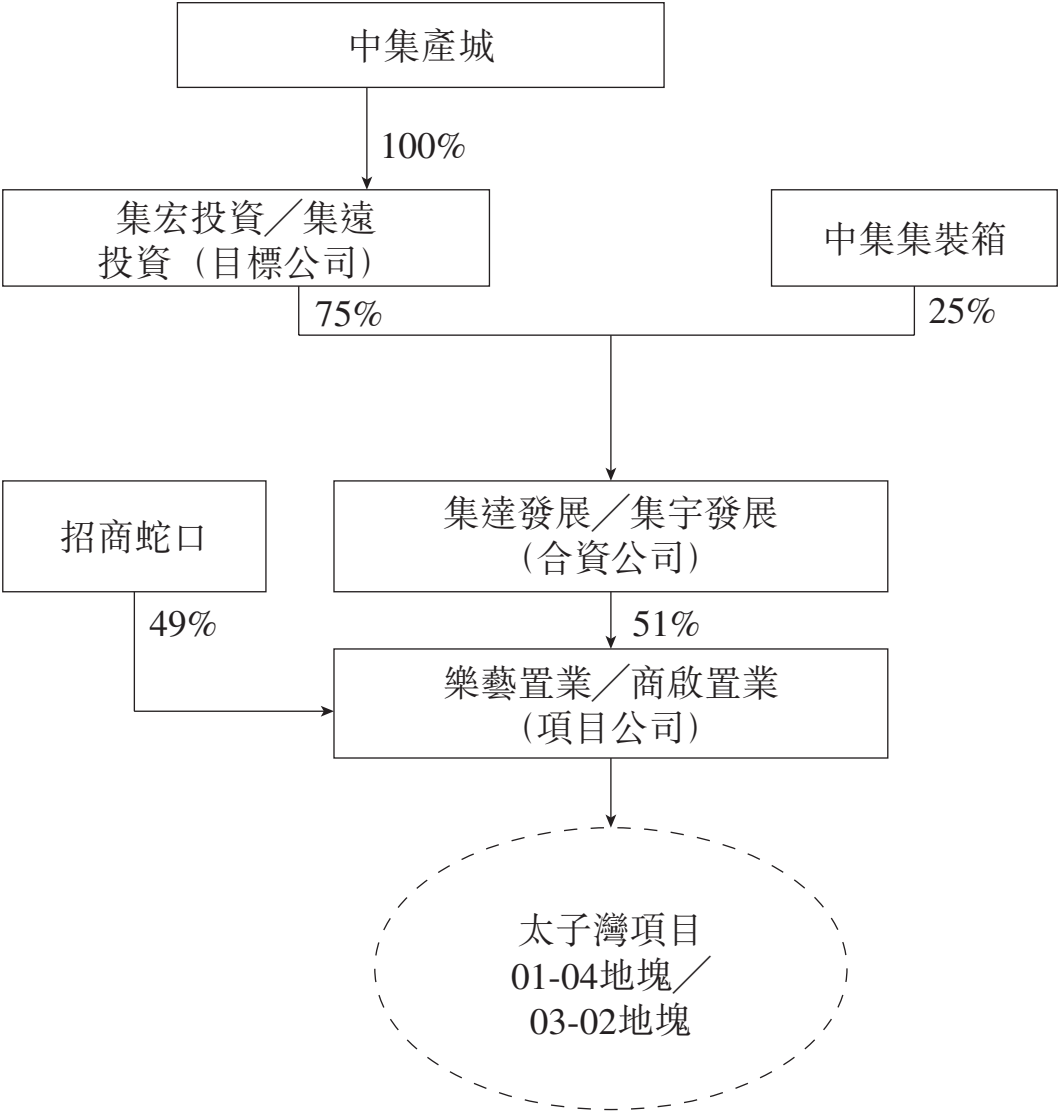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1) 中集產城，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碧桂園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集宏投資，為增資的目標公司；及
- (4) 集遠投資，為增資的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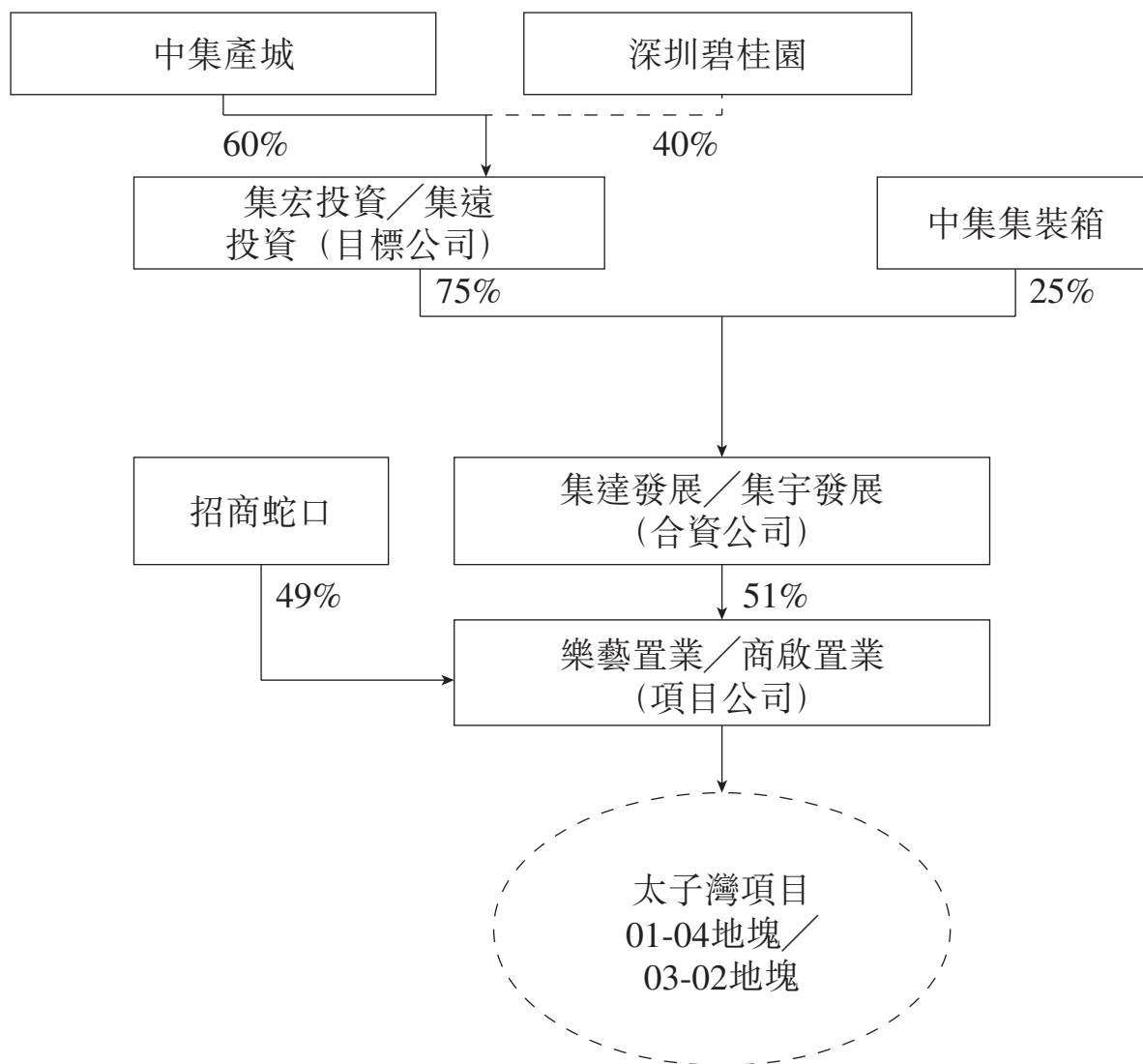
合作模式

深圳碧桂園分別向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增資人民幣3,333.3333萬元，本次增資及合作完成後，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的註冊資本分別變更為人民幣8,333.3333萬元，其股權結構為：中集產城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分別持有集宏投資／集遠投資60%股權及相關權益；深圳碧桂園分別出資額為人民幣3,333.3333萬元，分別持有集宏投資／集遠投資40%股權及相關權益。

本次增資及合作前：



本次增資及合作完成後：



太子灣項目目標地塊概況

太子灣項目是經本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2018年11月30日經本公司關聯方招商蛇口通過公開掛牌成功招標的股權增資項目。太子灣項目位於深圳市蛇口自貿區太子灣片區，包括DY01-04、DY03-02兩塊地。其中DY01-04地塊佔地面積5,089.93平方米；DY03-02地塊佔地面積10,806.97平方米。太子灣項目土地原51%股權出讓金為人民幣315,109.902萬元。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刊載的通函。

太子灣項目不存在土地閒置、抵押查封、在建工程抵押、權利限制的問題。

股權穿透看，本次增資及合作完成前，太子灣項目土地使用權由招商蛇口、中集產城及中集集裝箱分別享有49%、38.25%及12.75%的權益；本次增資及合作完成後，太子灣項目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比例（以股權穿透方式計算）變更為：招商蛇口、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及中集集裝箱分別持有49%、22.95%、15.3%及12.75%的權益。

增資款及支付方式

中集產城及深圳碧桂園雙方確認，深圳碧桂園上述增資款分別為人民幣3,333.3333萬元及人民幣3,333.3333萬元，在合作協議生效後，深圳碧桂園支付完畢相關增資款且中集產城完成本次交易所有內部審批手續後10個工作日內，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共同協助目標公司辦理完成深圳碧桂園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的資金投入與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後，如財務上有資產負債率管控的需求下，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同意按照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符合財務規範運作的方式，將深圳碧桂園向目標公司投入的全部資金以及中集產城向目標公司投入的部分資金，作為雙方投入至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不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的組織機構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集產城推薦4名、深圳碧桂園推薦1名，董事長由中集產城指定的董事擔任，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2名，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雙方各推薦1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目標公司設總經理1名、財務總監1名，其中中集產城推薦財務總監、深圳碧桂園推薦總經理，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資金管理及利潤分配

(一) 資金籌措方案

太子灣項目開發建設所需資金若需合資公司提供借款時，其中合資公司需要投入的資金由中集產城按70%、深圳碧桂園按30%的權益比例投入（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投入資金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經由合資公司投入至項目公司），中集集裝箱不投入。如果中集產城投入資金有困難，則對於中集集裝箱持有合資公司25%股權對應的投入資金部分，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可以另行協商由深圳碧桂園提供融資支援。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投入到目標公司的資金均不計息、目標公司投入到合資公司的股東借款按照年利率7.125%的標準計息（合資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利息按照中集產城70%、深圳碧桂園30%的比例進行分配）、合資公司與招商蛇口投入到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股東雙方確定的利率計算。如果按照上市公司合規監管的要求，對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須本公司、碧桂園控股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則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在本公司、碧桂園控股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同意後提供股東借款。

當以項目公司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需要合資公司提供擔保時，對於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部分，由中集產城按70%、深圳碧桂園按30%的權益比例提供擔保，中集集裝箱不提供擔保。如果按照上市公司合規監管的要求，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提供擔保須本公司、碧桂園控股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則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在本公司、碧桂園控股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同意後提供擔保。

(二) 資金統一管理

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雙方同意，如項目公司歸還股東借款（如有）後資金有盈餘，且合資公司與招商蛇口已按項目公司增資協議對應投入的情況下，在不影響項目公司正常運營（預留三個月開發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合資公司與招商蛇口可以按股權比例以符合財務規範運作的方式調配使用盈餘資金（如果以借款方式調配使用盈餘資金，則具體利率標準另行協商確定）。其中，合資公司調配使用的盈餘資金優先償還目標公司提供的投入資金本息，償還投入資金本息後的盈餘資金由目標公司單方使用（如果以借款方式調配使用盈餘資金，則按照年利率7.125%的標準計息），中集集裝箱不使用。目標公司調配使用的盈餘資金由中集產城按70%、深圳碧桂園按30%的比例使用（如果以借款方式調配使用盈餘資金，則具體利率標準另行協商確定），如果按照上市公司合規監管的要求，目標公司向深圳碧桂園調配使用盈餘資金須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則該調配使用事項在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同意後生效和實施。

(三) 利潤分配

目標公司收到合資公司分配的利潤後，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即中集產城60%、深圳碧桂園40%）向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分配利潤。但是合資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利息（稅後）所形成的部份按照中集產城70%、深圳碧桂園30%的比例進行分配（如雙方未按中集產城70%、深圳碧桂園30%的權益比例投入資金，則按照實際投入資金比例進行分配）。

三、增資款的定價政策和依據

本次增資款的定價，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秉承各方資源分享、能力共建、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經各方公平友好磋商以出資比率確定股權比例，按照股權比例分配利潤，利益、風險按各方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相應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在考慮到中集產城對太子灣項目前期大量的資金投入，並考慮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太子灣項目開發週期、開發規模、未來市場走勢、存貨的公允價值以及盈利能力等，本次增資擬根據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來評估作價，增資後股東各方同股同權且根據項目需求，同比例對目標公司投入資本公積。本次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各方利益。

四、有關集宏投資與集遠投資的資料

集宏投資乃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集宏投資由中集產城持有其100%股權，集宏投資為中集產城直接持有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集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等業務。

集遠投資乃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集遠投資由中集產城持有其100%股權，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直接持有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集遠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等業務。

集宏投資主要合併財務資訊摘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71,149,784.08	908,811,671.23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46,964,340.00	47,290,267.44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稅前利潤／(虧損)	(3,044,030.87)	642,239.06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1,357,961.27)	325,927.44

集遠投資主要合併財務資訊摘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979,743,597.63	3,817,308,895.40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36,778,651.78	38,045,533.15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稅前利潤／(虧損)	(13,443,260.70)	2,496,334.83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5,964,205.66)	1,266,881.37

五、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太子灣項目地塊位於深圳市蛇口自貿區太子灣片區，是「一帶一路」倡議與前海蛇口自貿片區的戰略儲備之灣，是新一輪產業崛起的產業之地，項目周邊交通便捷、商業氛圍濃厚，具有發展潛力。碧桂園作為房地產行業的優秀標杆企業，具備強大的開發運營能力及項目管理經驗。與深圳碧桂園簽訂合作協議有利於中集產城主營業務長足穩定發展、做大做強業績，增強中集產城的資本實力及土地開發能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為全面開展產城融合業務培育能力及奠定基礎，並能夠實現合作各方互利共贏。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訂立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太子灣項目目前經營情況良好，簽約合作協議有助於中集產城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擴大資產規模，提升發展潛力，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有利於本公司獲得較好的投資收益。本次增資及合作之交易完成後，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仍是中集產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告合併範圍。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集產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1.50%。中集產城主要投資城區、園區、景區、社區建設項目和運營（不含限制項目）及產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商業管理等業務。

深圳碧桂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碧桂園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深圳碧桂園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八、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增資及合作的相關議案已於2019年8月1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9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回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次增資及合作事宜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及合作是正常商業行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關連交易的決策及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提交第九屆董事會審議。

九、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碧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深圳碧桂園為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集裝箱」	指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於2019年8月1日就本次增資及合作簽訂的太子灣項目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統稱，集達發展及集宇發展
「碧桂園」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碧桂園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控股」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集達發展」	指	由集宏投資與中集集裝箱按照75%與25%的股權比例共同出資設立的深圳市集達發展有限公司
「集宏投資」	指	深圳市集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產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宇發展」	指	由集遠投資與中集集裝箱按照75%與25%的股權比例共同出資設立的深圳市集宇發展有限公司
「集遠投資」	指	深圳市集遠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產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藝置業」	指	持有太子灣項目DY01-04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其中集遠發展持有其51%股權、招商蛇口持有其49%股權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子灣項目」	指	位於深圳市蛇口自貿區太子灣片區的DY01-04、DY03-02兩塊地塊
「項目公司」	指	統稱，樂藝置業及商啟置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商啟置業」	指	持有太子灣項目DY03-02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其中集宇發展持有其51%股權、招商蛇口持有其4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圳碧桂園」	指	深圳市碧桂園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統稱，集遠投資及集宏投資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